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文件

沪天发人字〔2020〕1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天文台博士后研究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特制定《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经2020年11月17日第11期台务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天文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队伍建设，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中国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9〕24号）、《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天文台博士后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遵照“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以努力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扩大博士后队伍规模为核心，不断完善符合青年人才成长规律和博士后人员特点的管理办法，推动博士后队伍成为台重要的科技创新力量。文中未特别指出在职博士后的，一般指全职博士后。

第三条 博士后作为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非事业编制科研人员。我台与博士后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建立人事关系，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博士后聘用制度，并适用院、台相

关制度。

第二章 博士后岗位设置

第四条 根据台科技事业发展需要，由博士后合作导师申请，报台批准后，按需设置博士后岗位，按岗招聘博士后。博士后岗位类别为研究岗位，主要从事天文基础研究、天文技术和方法应用研究等工作。

第五条 申请博士后岗位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二）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40 周岁；

（三）符合我台博士后岗位招聘要求，学科专业与我台科技事业发展方向相一致；

（四）具有一定的科研产出。

第六条 对于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以下统称在职博士后），我台按规定办理招收，与其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工作关系，纳入台博士后管理。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招收我台博士毕业生、超龄、在职博士后人员进我台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比例，招收比例不超过当年度国家额定比例。在职博士后应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备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我台博士生指导资格，对博士后工作认真负责的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 学术水平高，承担重要科技项目，能认真负责指导博士后工作；

(三) 有充分资源支持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 对申请人进站前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

(二) 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配备必要的助手；

(三) 指导博士后日常工作，博士后工作满一年对其进行中期考核；

(四) 及时反映并协助解决博士后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

(五) 审查博士后出站报告，对工作期满即将出站的博士后的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及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书面鉴定意见。

第三章 博士后聘用管理

第十条 我台博士后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成立博士后进站考核小组。进站考核小组由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且不少于 5 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列席考核。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博士后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招聘方案，公布招聘信息；

(二) 应聘人员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材料；

(三) 人教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 召开进站考核答辩会，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考察评议，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考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同意，提出拟聘推荐人选；

(五) 拟聘推荐人选应到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体检，境外人员应到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内外卫生医疗机构完成体检；

(六) 经分管台领导审批确定拟聘人员，对拟聘博士后基本情况面向全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进站和户口迁落等手续。

第十二条 台与博士后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知识产权保密承诺书等，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主要内容、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处罚等。

台与在职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知识产权保密承诺书等，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主要内容、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处罚等。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需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不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不发生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 2 年；首次合同期满后，根据博

士后工作任务及经费情况可协商延长聘用合同，延长后的聘用总期限一般不超过 4 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台学科建设需要的紧缺项目，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任务调整在站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年，合同期限自博士后到站报到之日起计算(报到时间不得早于批准进站日期)。

第十四条 聘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参照台人员聘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按照我台岗位聘用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并按照竞聘结果，予以聘用。

第十六条 我台可与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高校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应当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与我台签订工作协议。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纳入台人事管理范围，参照我台在职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根据个人意向，博士后可执行协议薪酬，并按照院特别研究助理工作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须将人事、组织关系转至我台，未将人事档案转至我台的人员，不予办理户口迁落手续及出站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迁手续。博士后进站落户，其户口按“博士后”集体户口管理，根据有关要求，在站期间不能进行迁移。博士后出站前，不能办理配偶和子女户口随迁手续。

第十九条 外籍人员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纳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体系，办理工作类签证和工作居留许可或纳入国科大高级进修生。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国政府、上海市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我台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台根据国家、上海市和台的相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在职博士后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其人事管理及各类保险，外籍和港澳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台房源条件允许时，台可为新进站博士后人员提供博士后公寓，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公寓使用规范及收费标准按照台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台内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经台内同意，可按国家、院、上海市或台相关规定，申请各类科研项目、科学基金、人才计划和资助项目等。

第二十四条 台及合作导师根据博士后岗位要求，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以及专项培训等。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 12 个月至 15 个月期间时，应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组织 5 名相关领域正高级专家（可含合作导师），对博士后进站 1 年来科研工作情况、敬业精神、科研能力及

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做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一般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资助的才能评为“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退站处理。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后将其《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交人教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按台有关规定参加台内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归入博士后人事档案。在职博士后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国家、院和上海市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台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积极参加台内及所在部门的各项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院、台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涉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院以及台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若因工作需要延长聘用期限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60 天提出延长申请。经合作导师及研究室同意、人教处批准后方可延长聘用期限。

（一）每次聘期延长最多不超过 1 年；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中科院或上海市等基金资助的博士后人员（非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台学科建设需要的紧缺项目），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 4 年或至其基金项目资助期满；

（三）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台学科建设需要的紧缺项目的，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 6 年；

（四）在职博士后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 4 年。

第五章 博士后退、出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告知博士后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解除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并按照国家有关台有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台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其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原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聘用合同终止前，须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及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报告应真实客观地反映其研

究工作的进展、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聘用合同终止前，合作导师应在台内组织不少于 5 人的相同或相近领域正高级专家（其中博导不少于 3 人，本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对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听取博士后的出站答辩报告，参照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对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科研成果进行评价。出站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准予出站。一般在站期间获批主持科研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等）的博士后，出站考核可评为“优秀”。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聘用合同、协议到期时，应当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台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发放《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离台前，应按照台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办理离台手续。须向台人教处递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博士后离台移交通知单》及其他出站所需材料。

第三十五条 期满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转移和户口迁移手续。期满出站并办理工作派遣至本台手续的博士后，符合办理落户各项要求，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随迁政策。出站户口迁落手续应与出站手续同时办理。未将人事关系转至我台的博士后，不予办理其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落手续。

第六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主要由国家、院、上海市、台以及合作导师共同筹集。经费的使用应遵守台财务规定。

（一）院按照“特别研究助理”制度，结合台内博士后薪酬发放情况，以“后资助”方式给予经费补助（经费补助不含在职博士后）；

（二）国家、上海市资助经费根据各设站单位管理工作情况和基金项目申报情况进行核定；

（三）博士后可申请“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国际博士后项目”“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等经费资助。

台合作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博士后研究人员匹配支持相应经费。在职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经费由合作导师负责筹集。

第三十七条 国家、院、上海市下拨的博士后经费由台统一管理，实行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博士后获得的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等经费单独立账，由合作导师管理，按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博士后薪资由所获项目经费、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均由合作导师课题承担。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争取到的各类科研项目，其经费由科技处和财务处按照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博士后管理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我台人事教育处为台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台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 （一）制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措施；
- （二）承担博士后流动站评估工作；
- （三）负责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包括进出站手续、档案管理、年度及中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
- （四）负责组织博士后人员向上级博士后主管部门申报各类计划、基金项目；
- （五）协调处理本台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其它日常事务。

台人教处接受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条 台党政办公室负责博士后人员组织关系的转移和组织生活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台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博士后人员科研立项，落实科研经费；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检查、成果鉴定、结项验收、固定资产等；台外事部门负责在站博士后人员出国事宜，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人员签证、居留许可等外事务。

第四十二条 台财务处按照博士后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类财务制度，负责博士后人员的经费管理，单独立账，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台综合保障处负责博士后的住房和后勤工作，分管

博士后公寓的申请、博士后住房用房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台博士后住房管理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台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天文台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沪天发人字[2012]92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
